



编者按

近年来,关于“本科毕业论文存废”“实践成果能否替代论文”的讨论持续升温,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高校的一系列探索更将这一议题推向公众视野。高等教育评价体系正面临“破”与“立”的考验:既要回应“论文注水”“与实践脱节”的现实质疑,又需守护学术训练的核心价值;既要满足多元化人才培养需求,又要筑牢毕业质量底线。

为此,法治经纬版今天推出一组深度报道:一篇聚焦高校实践成果替代论文的具体探索,拆解“替代方案”如何落地、如何规避风险;另一篇跳出“存废之争”的表层讨论,深挖高等教育转型的结构性矛盾,探讨毕业评价体系改革的根本方向。敬请关注。



从“一纸论文”到多元评价:

多所高校打破毕业生唯论文单一评价模式

□ 本报记者 赵 丽
□ 本报见习记者 王宇翔

不用写毕业论文,靠竞赛奖项也能拿学位?近日,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以下简称南航)发布的一则通知,在高校学生群体中引发热议。通知明确,2026届本科毕业生可申请用四类成果替代毕业设计(论文),分别是高水平竞赛获奖、创新实践项目结题、学术论文发表、发明专利授权。

这一政策并非个例。近年来,从研究生教育到本科教育,多所高校陆续启动毕业考核改革,试图打破“唯论文”的单一评价模式,但“如何保证质量不滑坡”“如何避免制度被钻空子”等问题,始终是改革绕不开的核心。

多校探索“论文替代”路径

《法治日报》记者梳理公开资料发现,用实践成果替代传统学位论文的探索,早已在研究生教育领域先行。

2025年山东大学研究生毕业典礼上,国家首批工程硕博培养改革专项研究生王茜,成为山东省首名不用提交学位论文,仅凭实践成果完成答辩并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

同年6月,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也进行了两场特殊的硕士答辩会——没有传统的学位论文,取而代之的是厚厚的产业实践报告和实物成果。2022级工程硕士张百川与赵越东,成为学校首批以产品设计类实践成果申请学位的专业学位研究生。

在本科教育层面,“论文替代”的探索同样呈现多样化趋势。

温州大学鼓励本科生用创业成果替代毕业论文;浙江农林大学则将竞赛成果纳入毕业考核体系,明确规定本科生若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等国家级赛事,并获得二等奖或银奖以上成绩,可申请替代毕业论文;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则针对文科专业推出了更具针对性的政策,汉语言文学专业学生以签约作者身份在知名网络文学平台完成的作品,可代替毕业论文申请毕业资格。

对于“论文替代”政策,不同专业、不同需求的学生反应差异明显。一些学生认为这是个好机会,可以把精力放在更感兴趣的实践项目上;另一些学生则担心,竞争会更激烈,毕竟成果要求高,答辩

通过率又低。

记者随机采访了20名2026届本科生,其中12名学生表示“愿意尝试”,8名学生则选择“坚守传统论文”。

需警惕“钻空子”风险

“相较于传统毕业论文,‘论文替代’方案的适用范围更窄、实施难度更高,对学生、教师、学校都提出了更高要求。”西南政法大学纪检监察学院监察法教研室副主任袁浦说。

袁浦在研究多所高校的改革政策后发现,传统毕业论文作为一种成熟的考核方式,具有三大不可替代的优势:

一是系统性,它涵盖了从发现问题、查阅文献、设计研究方案,严谨论证到系统表述的完整链条,能让学生接受完整的学术训练;

二是规范性,通过论文写作,学生可以学习引证规范,格式规范,学术伦理等学术共同体恪守的基本准则,培养学术素养;

三是普适性,它对教学资源的要求相对较低,无论是研究型高校还是应用型高校,无论是理科专业还是文科专业,都能实施。

受访专家进一步分析,“论文替代”方案的难度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成果获取难度大,无论是发明专利,高水平竞赛获奖,还是创新实践项目结题,都需要长期投入时间和精力,且受外部因素影响较大;评价标准更复杂,论文有明确的查重率、字数、格式等要求,而实践成果的创新性、实用性、个人贡献度等则难以用统一标准衡量;过程监管成本高,学校需要跟踪学生的实践过程,核实成果的真实性,避免出现“挂名竞赛获奖”“购买专利”等情况。

正是因为存在这些难度,“如何防范制度被钻空子”成为“论文替代”改革中最受关注的问题。

受访专家提醒,部分学生可能会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替代成果,比如在竞赛中只挂名而不参与实际工作,或者通过中介购买发明专利。如果学校不能严格审核,“论文替代”就可能异化为“毕业捷径”,导致培养标准降低,反而违背改革初衷。

严格认证加强过程监管

记者注意到,为了守住质量底线,推行“论文替代”政策的高校都制定了严格的配套制度,从成果认证到答辩审核,再到过程监管,形成了一套完



整的流程。

以南航为例,该校称,替代成果均设置严格认证流程,且要求提供过程性佐证材料。该校已在航空工程学院试点三年,结果显示选择实践毕业的学生平均能获得2.7个企业的录用通知,显著高于传统路径。

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教授姚金菊认为,市场的反馈是对“论文替代”质量的最直接检验。如果学生的实践成果能得到企业认可,说明他们具备了岗位所需的能力,这恰恰证明“论文替代”没有降低培养标准,反而更贴合社会需求。

姚金菊进一步指出,防范“论文替代”风险的核心,在于构建一个“比传统论文考核更严谨、更注重过程”的质量保障体系。首先,全过程监管能确保成果真实;其次,实质性答辩能验证学生能

力;最后,市场认可可能检验成果价值。只有这三方面结合,才能让“论文替代”改革走得更稳。

“‘论文替代’不是‘降低标准’,而是‘换一种标准’。”首都师范大学教育政策与法律研究院副院长蔡海龙说,改革的初衷是构建与多元化人才培养目标相匹配的评价体系,让拥有不同特长的学生都能发挥优势,但这需要严格的制度设计作为支撑。

在蔡海龙看来,目前,部分高校的试点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需进一步完善,比如制定更细化的成果评价标准,建立跨校跨行业的认证机制,加强过程性材料的数字化管理等。只有这样,才能让“论文替代”真正成为提升教育质量的助力,而不是漏洞百出的“捷径”。

漫画/李晓军

毕业评价改革应从“论文独木桥”转向“多元立交桥”

□ 本报记者 赵 丽
□ 本报见习记者 王宇翔

“又到了熬夜改论文的时候”“毕业论文送掉老师半条命”……每年毕业季,类似的吐槽都会在高校师生群体中刷屏。而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推出的“实践成果替代毕业论文”政策,再次将“本科毕业论文存废”这一话题推向舆论焦点。

支持取消者认为,毕业论文已沦为“形式主义”,与实践需求、质量低劣;反对取消者则强调,毕业论文是学术训练的重要环节,不可或缺。

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的专家指出,这场“存废之争”本质上是对高等教育评价体系的反思,改革的核心不应是“要不要论文”,而应是“如何构建适配多元化人才培养目标的考核体系”,让毕业论文真正回归“衡量学生能力、引导教育质量”的本质。未来的毕业考核应该更加贴近学生发展需求,更加符合社会人才期待,实现从“论文独木桥”到“多元立交桥”的转变。

系结构性矛盾

“毕业论文的存废之争,看似是对一种考核方式的讨论,实则反映了新时期社会对高等教育的多样化需求与现行单一评价标准之间的深刻冲突。”首都师范大学教育政策与法律研究院副院长蔡海龙指出,随着我国高等教育从精英化阶段进入普及化阶段,教育规模不断扩大,培养目标也从“培养少数研究型人才”转向“培养多样化的专门人才”,但评价体系的改革却相对滞后,“传统的‘唯论文’评价模式,更适应精英化教育的需求,却难以满足普及化阶段多元化人才培养的要求,这



才是‘存废之争’的根源”。

数据显示,我国高等教育毛入学率不断上升,意味着更多学生有机会接受高等教育,但不同学生的兴趣、特长、职业规划差异显著。

有业内人士举例道:有的学生擅长学术研究,适合通过论文接受系统的学术训练;有的学生擅长实践操作,更适合通过项目、作品等展示能力;有的学生擅长创新创业,能在实践中把专业知识转化为社会价值。如果用同一把“论文尺子”衡量所有学生,显然不公平,也不利于人才培养。

但反对取消毕业论文的观点,同样有充分的依据。

西南政法大学纪检监察学院监察法教研室副主任袁浦认为,不能因为“部分论文质量差”就否定毕业论文的价值。毕业论文的核心价值,在于为学生提供一次完整的学术训练。通过撰写论文,学生能学会如何发现问题、如何查阅文献、如何严谨论证、如何规范表达,这些能力不仅对学术研究重要,对工作也有帮助,比如写报告、做方案都需要这些能力。

袁浦进一步指出,“毕业论文与实践脱节”的问题,可通过优化选题解决:“很多高校的毕业论文选题都要求‘结合实际’,比如法学专业的学生可以研究‘基层社会治理中的法律问题’,工科专业的学生可以研究‘企业生产中的技术难题’。如果选题能贴近实践,毕业论文就能成为连接理论与实际的桥梁,而不是脱离实际的‘空谈’。”

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教授姚金菊则从法律和教育规律的角度,强调了毕业论文的重要性。“根据高等教育法,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毕业论文作为一种成熟的考核方式,能系统检验学生的理论功底、逻辑思维和学术规范意识,这是其他单一考核方式难以替代的。”姚金菊说,虽然实践成果也能反映学生能力,但学术训练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不能因为追求实践而放弃学术基础。

破解质量困境

不能因噎废食,毕业论文的问题需要通过改革解决,而不是简单取消——这是受访专家的

共识。

“针对论文抄袭等问题,当前各高校花大力气进行抽检,查重,一定程度上遏制了学术不端,但往往治标不治本。单纯依靠技术手段查重,催生了‘降重’生意,甚至出现了利用AI‘代写’论文的新问题。”袁浦说,但这些都不构成质疑毕业论文存在必要性的理由,相反,正是因为出现了这些问题,所以需要在提高学生毕业论文质量上多下功夫。例如前置培养:将学术训练融入整个培养过程,而非毕业季的“突击工程”。再如加强指导:提高师生比,确保教师有足够精力指导每位学生,同时对不同类型高校、专业设置不同的论文标准等。

记者梳理公开资料发现,面对毕业论文质量低劣、学术不端、与实践脱节等问题,多所高校已开始探索改革路径,从选题、指导、评审等多个环节入手,提升毕业论文质量。

今年,教育部印发了758项新修(制)订的职业教育教学专业标准,要求中职、高职专科实践教学学时原则上不少于总学时的50%,职业本科实践教学学时原则上不少于总学时的60%,明确职业本科专业一般不要求学生撰写毕业论文,将工艺改进、产品(服务)设计、技术(服务)创新、技艺展示、专利研发等作为毕业设计(创作)的重要内容。

在姚金菊看来,教育部明确职业本科专业一般不要求撰写毕业论文的做法,正是一个关键信号:对于以培养实践能力和岗位胜任力为核心目标的职业教育,毕业论文的鉴定效能显著下降。对这些学生而言,一份项目报告、一件技术作品或一项专利更能精准反映其职业核心能力。这种替代性评价的难度未必更低,但其针对性更强,因而对特定目标更为“有效”。

“但对于学术型高等教育而言,毕业论文至今仍是适用最广、系统性最强且相对成熟有效的考核方式。”姚金菊说,其核心优势在于完整复现了学术研究的基本范式,要求学生独立完成从提出问题、文献批判,方案设计、数据收集与分析到规范成文的全部流程。这种综合性训练,能够系统检验学生的理论功底、逻辑思维和学术规范意识,这是任何单一课程考核或分散评价难以替代的。

加强分类指导

那么,毕业评价改革未来将何去何从?

姚金菊建议,高校应结合自身定位采取差异化措施:对于研究型高校,其对学生的培养会偏向于学术能力的培养与训练,毕业论文仍将是这类大学的主要毕业条件,但标准会更严格,同时允许学生以公开发表的学术文章代替毕业论文;对于应用型院校,其对学生的毕业考核可侧重实践问题的分析,对应于毕业设计、调研报告、艺术作品等方式完成毕业。

袁浦认为可以参考以下方向:首先是多元化,从单一论文走向论文、项目、作品、竞赛等多种形式并存的格局;其次是分类化,不同类型高校、不同专业方向采用不同的毕业考核标准,例如职业本科已明确“一般不要求学生撰写毕业论文”,而学术型高校和基础学科可保留并优化论文要求;再次是过程化,毕业评价不再只看最终成果,而是关注学生在整个过程中的表现与成长;最后是协同化,通过跨专业、跨校、校企联合等模式,提升毕业设计的质量和实用性。

在蔡海龙看来,本科毕业评价改革的根本出路,在于以“分类指导”为原则,根据不同层次、类型的高校及其学科专业的独特性,构建一套多元化、分类别的评价体系,让毕业考核真正回归精准衡量与特定培养目标相匹配的综合能力与核心素养这一根本目的上来。

他举例说:对于研究型大学而言,其核心使命在于培养具备扎实理论基础与原始创新能力的研究型人才,因此,毕业论文作为学术研究能力的集中体现与关键环节,不仅不应被削弱,反而应作为核心评价环节予以强化。改革的重点应置于加强过程管理与质量监督,从而确保其在人才培养中发挥应有作用。

对于应用型本科院校而言,其人才培养目标精准定位于服务产业一线的高阶应用型人才。这就要求其培养过程必须处理好学术性与实践性的关系,并着重突出实践创新能力的养成。因此,其毕业评价范式不必固守传统的学术论文形式,而应积极探索以高质量的设计项目、技术报告或深度案例分析等多元化实践成果作为替代,以此更有效地检验学生的专业应用与问题解决能力。

□ 本报记者 杨做多
□ 本报通讯员 古笑言 曹澜曦

“连我们最担心的贷款难题,法院都提前想到了!”四川某新能源材料公司负责人握着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的手,难掩激动。谁能想到,就在几个月前,这家手握高新技术、专精特新企业资质,还曾斩获省级奖项的本土新能源龙头企业,正因6000多万元债务纠纷陷入“停摆危机”——资金链断裂,300多名员工工资被拖欠,40多人被迫离职,3亿元技改贷款审批受阻、固态电池研发项目停滞……

在企业存亡的“生死关头”,东坡区法院不是简单采取查封扣押的“硬措施”,而是启动“立调审执管”一体化机制,以“分类施策、快速解困、长效护航”为思路,7日内全额兑付员工工资、执结全部7起案件,还助力企业完成信用修复,拿到3亿元技改贷款,让这家陷入困境的高薪企业重回良性发展轨道。

这正是东坡区法院在涉企案件执行中,坚持善意文明司法、分类精准施策,助力优质企业纾困重生的一个生动缩影。近年来,该院持续深化“立调审执管”一体化机制,在立案阶段提前考虑执行,在审判阶段兼顾执行可能,在执行阶段灵活运用“活封活扣”,信用修复等举措,力求打通梗阻、化解矛盾,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6000万元债务拖累高新企业

今年7月,东坡区法院接收到7份执行申请,申请对象均为四川某新能源材料公司,案件涉及拖欠银行贷款、原材料货款、建筑工程施工款等,总标的额超6000万元。

执行法官调查发现,该公司有对广西北海一家新能源材料公司的到期债权,随即迅速赶赴北海扣划应收账款1500多万元。

“除了追回的款项与还清全部债务仍存在较大缺口外,外债集中爆发下,公司极大可能存在欠薪问题。”东坡区法院执行法官杨云分析,虽然目前法院尚未收到该公司员工追讨薪资的相关案件,但从公司经营情况分析,仍存在较大的潜在风险。

为摸清企业真实情况,执行团队先后走访园区管委会、企业生产车间。园区管委会负责人坦言:“这是我们园区首家入驻企业,从事锂电池材料研发,还没有自己的研究院,就是近两年转型期遇到了坎。现在300多名员工没拿到工资,40多人已经离职了,有些申请劳动仲裁的员工,连欠薪和补偿金都没拿到。”

而在企业车间,四川某新能源材料公司负责人的焦虑更直接:“我们正在搞技改升级,要生产高端电车的固态电池,本来前景很好,现在全被债务‘卡了脖子’!银行的3亿元技改贷款还在审核,可我们成了被执行人,信用评价一落千丈,贷款大概率要黄……”

一边是6000多万元的债务窟窿,一边是300多名员工的生计,还有企业转型发展的关键机遇——执行团队意识到,这起执行案件不仅关乎“案结事了”,更关乎一家高新企业的“生死存亡”,甚至影响地方新能源产业链的稳定发展。

“三剂良方”解企业燃眉之急

“‘搭把手’,这家公司就能缓过来。多次分析后我们意识到,强制执行只能解决眼前案件,帮助企业诚信经营重回良性发展轨道才是利于长远的选择。”综合考虑案件的复杂情况,东坡区法院执行团队将案件上报院“切实解决执行难”领导小组。

东坡区法院院长白晨牵头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带队实地调研企业涉执情况,统筹“立调审执管”全流程工作。结合实际情况,东坡区法院“对症下药”开出“三剂方子”——分类还款、快速发薪、修复信用。

第一步,分类制定案款分配方案,让已划扣的1500多万元案款发挥最大作用。执行团队全面梳理公司被执行案件,发现1500多万元基本能覆盖员工欠发工资和其中6笔欠款。

对于四川某新能源材料公司,执行团队采取“活封活扣”措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积极推进债务化解。一方面,法院组织公司与最大债权人进行协商,以公司股权质押,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协调其不参与此次案款分配。另一方面,积极推动公司与其余债权人达成和解,适当降低受偿金额,保障申请执行款快速兑付到位。当月,7件案件全部执结。

第二步,内外多部门联动降低员工维权成本。法院了解到,该公司员工虽然多次询问工资发放事宜,但也同时表示,不希望与公司“闹僵”。除被执执行案件外,该公司还有4笔待还欠款,若直接将剩余案款划到公司账上,可能会被用于其他“急用”。

为尽快将薪酬发到员工手中,法院抽调执行局、立案庭、调解中心20多名干警成立融合专班;联合市总工会、法律援助中心、调解组织共同开辟“薪酬发放绿色通道”,通过调解,“柔和”推进员工工资发放。

市总工会和法律援助中心收集员工诉求,指导员工在线申请、委派入驻法院调解中心的调解员,调解后申请司法确认,快速形成执行依据。进入执行后,法院统筹多部门力量,建立多个工作小组,分类快速开展工作。从立案到集中兑付300多名员工工资,全程仅用7天。

信用修复让公司“活”过来

“债务清了,工资发了,可信用坏了,还是贷不到款。”就在企业负责人以为“曙光在前”时,新的难题又出现了。为帮企业卸下“信用包袱”,东坡区法院在案件执结后,第一时间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屏蔽企业的执行信息,及时恢复其信用评价。

信用“破冰”后,企业的贷款审批迅速推进:8月31日,首笔1.5亿元技改贷款到账;9月初,第二笔1.5亿元贷款顺利获批,两笔资金注入后,企业停滞的固态电池技改项目重新启动,生产车间恢复往日忙碌,甚至还新招了20多名技术工人。

近日,白晨带队回访,并结合此次案件情况,针对性地为公司提供法律指导,建立了常态化联络机制,助力企业长远健康发展。

“法院不仅帮我们解决了债务危机,更救活了公司。”公司负责人感慨,司法助力下,企业顺利实现了清债、发薪、运行三重目标,公司当前运转良好,技改新项目按期推进,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下一步公司将发挥产业链上游优势,为新质生产力贡献“含绿量”“含新量”。

据了解,眉山两级法院近年来完善落实“立调审执管”统筹协调一体化工作机制,实现执行质效与实效双提升。今年以来,已帮助74家被执行企业脱困。

『立调审执管』七日救活高新企业

眉山东坡法院高效执结系列案件护航地方新质生产力发展